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 年 7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7月20日